

燃气排管工程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11月27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025年11月27日

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编号：11N00244659120252202

2、工程名称：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燃气管线搬迁工程

3、工程内容：经对现状燃气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的燃气管道进行搬迁，并在搬迁完成后进行压力测试及联合试运转（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4、工程承包范围：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施工工期为80天。施工中如遇有特殊情况，

经甲方同意则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 **1139781.7**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 合同价为最高限价，审定结算价低于合同价的以审定价为准；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生效后，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2、进度款：排管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计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3、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由权属单位接收提交权属单位接收证明，且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本合同审定价的 100%。

第五条质量标准

- 1、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 2、依据燃气公司相关企业质量文件执行。
- 3、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第六条验收和保修期

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照工程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工程交接之日起，保修期为 24 个月。若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第七条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工程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原则和签证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则另行商议。

第八条甲方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 1、组织设计交底；负责组织施工方案的审定，审核乙方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量报表。
- 2、被批准的掘路计划。
- 3、甲方委派机构管理员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
- 4、对工程建设中施工管理、进度、质量、安全、安全施工进行检查、督促乙方不按规范进行管理施工、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纠正，责令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 5、协助乙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

第九条乙方责任

- 1、乙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在开工前向各管线单位办理地下管线交底手续，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资料不准确，应及时联系有关单位，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凡属施工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2、开工准备阶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并协同相关部门召开施工配合会议，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有权在甲方确定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单中选择劳务队伍及专业分包队伍，但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委托监理机构的质量监理。工程量的签证及变更，监理工程师、设计人书面确认，并报甲方书面批准，重大工程设计、技术变更必须经由各方签章确

认后方可实施。

4、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编制各方案并填写申请单，在甲方、监理单位到场监督下，完成各节点的验收。

5、竣工验收阶段，乙方应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分组对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质量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竣工图、竣工资料，乙方应做好相关竣工资料的移交及竣工备案工作。

6、保质期内，乙方负责保质期内因施工和管材质量原因造成的漏气等修理工作，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组织施工，并自觉接受行业及甲方的安全检查，造成人身伤亡等工程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9、乙方委派蒋忠平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工或工期延期的，由甲方顺延工期。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造成各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条款，双方应当在责任明确后的 10 天内结算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

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若 2 年内未开工的，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施工安全协议》及《廉政协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等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甲方(盖章):上海市虹口区市政
和水务管理中心

甲方住址: **飞虹路518号** 甲方住址: **飞虹路518号** 联系电话: **021-58455088**
联系电话: **021-58455088**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上海秋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住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 幢 H136 室 (上海津桥经济开
发区)**

联系电话: **13580256216** 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